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SHAANX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TRADE&COMMERCE

# 教师教学工作手册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 办学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办学的公益性，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建设为引领，以学科建设为支撑，以产学研结合为路径，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本，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教学，促进产教融合，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 陕西省高等学校

## 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试行）

一、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遵守《教师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教育导向，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二、严谨治学、教书育人：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探索教育规律，树立良好教风。

三、博学多识、提高素养：追求渊博的学识，勇于求实创新，在教学、科研上精益求精；注重学者风范，团结协作，坚持教育公正，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对待学生。

四、敬业修德、无私奉献：坚持育人为本，严格执教，用正确的思想和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保护学生的创新精神，鼓励学生积极成才。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调课的规定.....	14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1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2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	27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毕业论文质量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	29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毕业设计质量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	3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3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考试管理质量标准.....	3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38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40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选用质量标准.....	4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暂行).....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陕商院〔2013〕14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及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校各级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各二级教学单位，全体教师、教学辅助人员以及教学管理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并遵守本规范。

##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主要有：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和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依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办法》对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进行管理。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高等教育、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位任课教师应熟悉与所讲授课程相关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了解本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厘清与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的知识逻辑关系，明确课程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 第三章 课程标准与教材

**第七条** 课程标准是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性质和任务而规定本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范围的基本纲要。课程标准要努力贯彻先进的教育理念，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优化，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整。

**第八条** 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制订课程标准，没有课程标准的课程（包括选修课）不允许开课。

**第九条** 课程标准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制订课程课程标准的原则意见》实施。

**第十条** 课程标准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系（教研室）主任主持制订、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课程标准一旦确定，必须严格执行。教师可在课程标准规定范围内，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任何个人不得在教学过程中随意改动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内容，若需改动，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同意，二级教学单位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材是依据课程标准选定的主要教学参考书。高质量的教材是高水平课堂教学的重要保障。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组织教研室认真研究课程标准，选择与课程标准相适应的优秀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第十三条** 教材的选用及编写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 第四章 教师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总量和规定的生师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分别制定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保证教师数量与结构满足教学需要。

##### **第十五条** 师德要求

1. 师德是教师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应该遵守的社会公共道德，是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在从事教育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师必须具备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具有高尚情操、渊博学识和人格魅力的教师，会对其学生产生终生的影响；

2. 职业性质决定了教师必须热爱祖国、热爱学生，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钻研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为

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3. 选择教师应该首先考察教师的师德水平。

#### **第十六条 教师培训**

1. 学校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以适应教学需要。学校采取以在职与脱产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引进和遴选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2. 学校对每年新进青年教师进行岗前培训，侧重师德、基本教学规范教育，以及教学能力的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

#### **第十七条 任课资格**

1. 专任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2. 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应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及其教学质量全面负责。新承担主讲任务的青年教师，必须具有担任助教的经历并通过考核。凡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得担任主讲任务；

3. 从校外聘请的兼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聘请前，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入职手续，批准后，落实教学任务并按自有教师同等标准进行考核。

### **第五章 开课条件**

#### **第十八条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教师任职资格，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原则上应具备一至两年的助教经历；

2. 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所开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内容，明确所开设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位置以及对实现培养目标的作用；

3. 熟悉教材内容，认真备课，提交至少二分之一课时的教案或讲稿（多媒体课件）。有习题和实验的课程，应完成至少二分之一的课程的习题解答和全部

实验试做任务；

4. 根据课程标准要求，提交学期授课计划运行表。

**第十九条** 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已开课程经课程所属二级教学单位评价，考核结论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2. 熟悉新课程课程标准，对教学内容有较系统的研究；
3. 完成至少二分之一课时的教案或讲稿或多媒体课件；
4. 经课程所属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试讲考核达到开课基本要求。

**第二十条** 初次担任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每学期只能担任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其他教师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不能超过三门。

## 第六章 授课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主讲教师接到授课任务后，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编制授课计划。授课计划包括课程基本信息、所选教材、教材处理、参考书、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及教学进度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授课计划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由二级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审定后，一式三份，一份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和二级教学单位各存一份。任课教师在开课时应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授课计划一经公布要严格遵守，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由任课教师报系（教研室）及二级教学单位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告知学生。

## 第七章 课前准备

**第二十四条** 备课是最重要的课前准备，备好课是完成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基本保证。任课教师在授课前要了解本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厘清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处理好与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同时要了解所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教研室要组织教师“说课”，督促和交流对所开课程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在深入钻研教材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学生的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度、选择适宜的教学方法，设计好教学方案或写出讲稿。做到备内容、备教法、备学生。讲授同一门课程的教

师，提倡适当的集体备课，相互学习、取长补短、集思广益、共同提高。

**第二十五条** 教师备课要善于使用教材，应根据课程标准要求广泛收集相关材料 and 信息，博采各教学参考书之长，做到择善而用。同时，要注意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鼓励教师结合教学需要将本学科正在研究尚未结论的热点问题引入课堂。

**第二十六条** 教师授课都应有书面教学方案，教学方案的详简可因任课教师的资历有所不同。年轻教师和开新课教师的教案应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有较详细的体现。一般应包括：教学目的，教学方法，教学进程，重难点分析，课堂提问，教学手段，课后作业及预习等要素。

**第二十七条** 教师上课需要多媒体教学设备及其它教具的必须提前做好准备。

## 第八章 课堂教学

### 第二十八条 课堂讲授

1. 教学态度：尊重学生、治学严谨、热情投入、精神饱满；
2. 教学内容：目标明确、进度适宜，观点正确、表达清晰，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注意介绍本学科最新研究和发展动态；
3. 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启发思维，实现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能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
4. 教学效果：课程标准所规定的教学目标和基本要求得到实现，多数学生理解和掌握了教学内容，学生相关能力得到培养和提高；

教师要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并及时调整授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协调一致、教学相长。

### 第二十九条 课堂讨论

1. 课堂讨论是学生在授课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讨论进行学习的教学方式。其目的是使学生拓宽和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启发学生思维，培养独立思考、综合分析及口头表达能力；

2. 教师根据教学要求，精心编撰具有启发性、综合性和理论联系实际的题目。

题目应于讨论课前发给学生，并指定参考书目，以便学生有较充足的时间准备；

3. 教师要组织好课堂讨论，并参加讨论的全过程，引导和启发学生积极思考、踊跃发言，鼓励学生发表不同的见解；

4. 讨论结束后，教师要抓住讨论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及争论的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同时做好对学生的考评，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学生平时成绩。

## 第九章 辅导答疑

**第三十条** 辅导答疑是对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是与学生课后自学紧密结合的辅助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疑难问题，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三十一条** 辅导答疑应根据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安排。教师要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疑难问题，征求学生对教学的意见，认真做好答疑前的准备工作。可采取集体辅导、个别辅导以及网上在线答疑等方式进行。鼓励学习优秀的学生不断钻研，达到更高要求；对学习吃力的学生要给予耐心辅导，使其掌握课程内容，完成学习任务。教师要注意整理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便改进教学。

## 第十章 作业及批改

**第三十二条** 布置课外作业的目的在于训练学生思维，培养实际运算、分析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和扩展学习成果，是教学的必要环节。通过批改作业，教师可以及时掌握学生学习情况，纠正学习中错误，督促学生认真学习，提高教学效果。

**第三十三条** 教师要根据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和学生实际情况布置作业。课外作业应在教学过程中尽量均匀分布，作业题目要恰当，分量和难易程度要适中。文科要指定课外阅读书目，要求学生撰写读书笔记、课程论文等。理工科要注重对学生解题、运算、论证、实验（实践）等能力的训练。

**第三十四条** 作业批改要及时、认真，不能只给结论，要明确指出作业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并适时进行作业讲评。

**第三十五条** 每次布置的作业原则上应全收全改，对作业量大平行班多的基

础课可适当减少批改量，每次可批改不少于50%的学生作业。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作业布置情况应在学期授课计划中列出，系（教研室）主任在期中和期末应抽查学生的作业完成情况以及教师批改作业的情况，作出评定，并列入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内容之一。系（教研室）主任批改作业的情况，由二级教学单位领导检查评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应记入平时成绩，作为学习过程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对无故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量 $1/3$ 的学生，教师应按课程成绩考核规定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 第十一章 实践教学

### 第三十八条 实验

1. 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验技能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应有独立的实验课程标准。列入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内容，在理论课课程标准中应明确列出相应的实验项目和教学要求；

2. 实验课教师在上课前应按课程标准要求编制授课计划，准备好实验教材或编写出实验讲义（指导书），并严格按课程标准要求和授课计划授课；

3. 实验课前，所有实验项目均应经过指导教师试做，通过分析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做好实验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工作，要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率；

4. 学生在做实验之前，要按照教师的要求进行预习。实验课教师要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未预习者不得进行实验；

5. 实验课教师在学生动手操作之前，要向学生讲清实验目的要求、实验原理、仪器性能、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安全要求等，在实验过程中要巡回检查指导，要求每个学生亲自动手，遵守操作规程，认真观测现象，分析实验结果，注意安全，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实验结束后，学生要整理好实验仪器设备，搞好场地卫生，并做登记，经教师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6. 实验完成后，学生要认真撰写实验报告，教师应认真批改，并给出评定等级。对无故缺做实验、无故未完成实验报告数达 $1/3$ 以上的学生，取消其该课程

的考核资格，实验成绩以零分计。

### **第三十九条 实习 实训 社会实践**

1. 实习、实训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检验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是与理论教学同样重要的教育教学活动；

2. 实习前各二级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实习管理规定，制定实习指导工作计划。实习指导教师应依据实习课程标准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要求、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规定。实习中专业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配合企业指导教师及时解答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 对实习学生要加强安全教育，实习带队教师、指导教师要坚守岗位，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各二级教学单位和学校汇报；

4. 规范实习考核，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作业、报告、总结进行全面考评，给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 **第十二章 课程考核**

**第四十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含实践教学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学生每学期必须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第四十一条** 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类。考试方法为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答辩、现场操作等多种形式，要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十二条** 命题是考试的关键环节，命题要以课程课程标准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等类别，既要能考察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又要能考察学生综合分析和应用能力。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所有考试课程均同时出A、B两套试题（卷），两套试题（卷）的试题不得重复，题型、试题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并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期末考试时从A、B 卷中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考试用卷，另一套作为补考试卷。

**第四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安排各教研室认真批阅试卷，公共课及同课头的专业课应采取集体阅卷方式阅卷，各系（教研室）主任组织试卷复查，确保评分和核分无误。所有考试课程应在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评卷和成绩登录工作，成绩单在网上管理系统录入、提交后，打印签名。成绩提交后如有错漏，须由任课教师提出更正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签字后，由教务处统一更正。

**第四十五条** 考试课程学期总成绩包括期末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分别按0.6和0.4的权重综合评定。要重视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有实验课的理论课程，理论和实验的考核比例依据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并在学期授课计划中注明。

**第四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对试卷的自查自评制度。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组织专家组对试卷及成绩评定工作进行专项评估。

**第四十七条** 考查课程的成绩应根据作业、实验实习、课堂提问、课堂讨论、专题报告等平时或阶段性测验以及学生平时学习态度等综合评定。期末考核应安排在课程最后一次课进行。

### 第十三章 课程档案

**第四十八条** 课程档案是重要的教学文件资料，凡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每门课程都必须建立课程档案。

**第四十九条** 每门课程设立单独的档案盒，归档的内容包括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实验报告样本、考试试卷和试卷分析、课程教学总结及质量分析、电子课件等。

**第五十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课程档案的管理。

### 第十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校学习最后阶段的综合性实践环节，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行工程设计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基本训练有重要作用。

**第五十二条** 各专业根据各自特点及培养目标选择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形式，并明确列入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鼓励选聘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参与指导。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能超过六名。

**第五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选择能使学生所学知识得到比较全面的应用，能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题目。选题要因材施教，考虑学生的可接受性，题目不宜过大，份量适当，并确保一人一题。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课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系主任审核，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后下达给学生。指导教师要认真审定学生撰写的开题报告。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要认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撰写质量，及时给与指导。要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意加强学生学术道德、科研方法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论文不做具体修改，只提出指导性修改意见。

#### **第五十六条** 评阅、答辩、成绩评定

1. 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论文，提出评审意见及成绩评定等级，并签署是否同意学生参加答辩的意见；

2. 同专业的评阅教师按要求进行认真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语并提出成绩等级交答辩小组；

3. 各二级学院组织答辩小组，设计答辩问题，主持答辩会，详细记录答辩会过程，确定答辩成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将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环节所给出的三个成绩按权重综合评定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报二级学院学位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确定最终成绩。

### **第十五章 教学纪律**

**第五十七条** 全校各单位都要遵守教学纪律，任何活动不得占用上课时间。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表，不得无故调课和停课。学校严格控制调课、停课，确因特殊原因必须调课、停课的，应事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手续，否则按教学

事故处理。

**第五十八条** 教师要服从各二级教学单位和系（教研室）的工作分配，按照学校对教师工作要求，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五十九条** 所有师生必须遵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行为规范》要求，规范个人行为，遵守课堂纪律，以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调课的规定

陕商院教〔2014〕100号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管理，确保培养方案的完成，不断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现对调课作如下规定：

一、课表是依据培养方案和年度教学计划制定的，是组织与实施各个教学环节的重要依据，是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重要保证，教师一律不得随意自行调课、停课或变更教室，有关部门组织的非教学活动原则上不得占用教学时间或上课教室。

二、开学、放假日期应严格按校历执行。开学准备工作须在开学前三日完成，不得因准备不足延误开学。课程的授课课时必须严格保证，考试不得提前在授课时间内进行。

三、因下列特殊情况需临时调课者需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1. 全院性重要活动；

2. 任课教师因公参加会议（含任各级人大政协委员及以上、民主党派副主委及以上、各种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的教师必须出席的相关会议。）或处理学校有关公务；

3. 教师因病或有重大紧急情况（包括意外事故）不能坚持上课；

4. 承担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的教师需处理与项目有关的重大问题；

5. 其他确需调课事宜。

四、调课办法

1. 凡要求调课者应提前三天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调课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持有关材料（病假证明、会议通知或其他说明材料）到二级院（部）和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批准后由教务处通知有关二级院（部），由二级院（部）教学秘书通知有关学生。

2. 因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来不及调课的，必须由教师所在二级院（部）将情况向教务处报告，并于当天补办手续，同时，教师所在二级院（部）应及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3. 公共课调课必须事先与有关教学单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然后由承担公共课的教学单位到教务处履行审批手续。

五、擅自调课、缺课的，或已办理调课手续，但未能及时补课的，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中有关条款处理。

六、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

(陕商院教〔2014〕42号)

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为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充分发挥教学质量评估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并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评估方案。

## 一、评估目的

1. 督促全体教师严格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 促进全体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技能，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探索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3. 督促各教学单位抓好教学及考试的科学化管理(含命题、阅卷、试卷分析等)。
4. 为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实施奖惩措施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比较客观的量化依据。
5. 为教师评优、晋职提供教学质量方面的量化依据。

## 二、评估的时间、对象和组成

1. 全校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每学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2.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的对象为我校承担全日制班级各类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各教学单位对学期内所有任课教师进行全员评估，教务处和校督导组进行抽查评估。
3.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由被授课学生评估、院(部)同行专家评估和学校领导、教务处管理人员、教学督导评估三部分组成。

## 三、评估的方法与要求

### 1. 学生评教

(1) 学生评估每学期进行一次，该项的学年总分为两学期的平均分。如果教师只有一学期授课任务，则授课学期的学生评估分作为学年总分。

(2) 由分管教学的院(部)领导在第15周之前，组织本学院的学生信息员完成学生评估工作。由院(部)教学行政办公室主任及教学秘书具体组织学生认真

填写附表 1(理论课)或附表 2(实验、实践课)。必要时召开学生座谈会。

(3) 学生评估表的填写采用不计名方式。学生填写结束后，当场收集、统计和装订，由组织者和学生班长签名交教学秘书暂时保管。

(4) 参加评估的学生人数须占该班人数的 80%以上。评估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除评估结果作废外，并对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5) 学生评估分数(平均分)占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总分的 40%(如果某教师没有学院督导的抽查评估分数，则该项占 50%)。

## 2. 院(部)同行专家评估

(1) 同行评估每学年进行一次。

(2) 由分管教学的院(部)领导主持完成。院(部)教学督导组或系(教研室)评估，主要包括课堂听课评估、课程教学整体评估、教案、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评估、试卷分析评估以及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评估等。并在评估过程中认真填写附表 3(理论课)或附表 6(实验、实践课)(其中艺术、体育课程填写附表 4 或附表 5)。给出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综合平均分后，由院(部)督导组组长或系(教研室)主任送交教学秘书保管。

(3) 院(部)教学督导组或系(教研室)的评估分数(综合平均分)占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总分的 40%(如果某教师没有学院督导的抽查评估分数，则该项占 50%)。

## 3. 学校领导、教务处管理干部、校教学督导组抽查评估

(1) 校教学督导组每学年对各院(部)教师进行 1-2 次随堂听课、评课；

(2) 校教学督导组按全校的教学课表随时随机抽取听课对象；

(3)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完毕后，与任课教师交流教学意见，并按附表 3 或附表 4、5、6 逐项评估打分，评估结果及时交教务处教学学科。

(4) 校教学督导组评估单独记载。其评估分数(综合平均分)占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总分的 20%。

## 4. 评估资料的管理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束后，教学秘书填写附表 7，于放假前报教务处，并将上述学生评估、院(部)同行专家评估、学生成绩分析评估的原始资料和综合评估结果装订成册，统一建档。

#### 四、评估的结果认可

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附表 7), 由教务处抽样复评、与校督导组评估对比分析、核实同意后报送校领导, 并通报人力资源处及各教学单位。

各教学单位评估结果若与校督导组评估有较大偏差者, 教务处将组织校院两级评估人员进行复评复议。评估结果以复评、复议结果为准。

#### 五、评估的结果应用

1. 最终评估成绩 100—85 为优秀、84—75 为良好、74—60 为一般、60 以下为差。

2. 一学年内没有课堂、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者, 专职任课教师不能参加当年的一切评优活动及职称评定工作, 兼职教师不再聘用。

3.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排序在本院(部)参评教师最后的 5% 内的教师, 当年不能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连续三年评估成绩排序在本院(部)教师总数的最后 5% 者, 各教学单位应调整该教师的教学岗位, 甚至取消其开课资格, 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排序在当年本教学单位教师总数的前 5% 且年度考核为优秀者, 由学校颁发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证书。连续三年获陕西国际商贸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的教师, 给予奖励和通报表彰。

5. 获得“优秀教学质量奖”者, 在晋升职称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六、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理论课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估表

附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法)课学生评估表

附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理论课教学质量同行专家评估表

附 4: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艺术)

附 5: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体育)

附 6: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法)课教学质量同行专家评估表

附 7: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报送表

附 1: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估表

院（部）\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项目	评 估 内 容	评估等级及分值			
		A	B	C	D
		好 25—20	较好 19—15	一般 14—10	较差 9—1
教学态度 (25)	1. 教学态度认真、工作负责，严格要求自己和学生，注重教书育人。 2. 认真辅导、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及时了解学生技能学习、实验操作的情况。				
教学内容 (25)	3. 基本概念、理论、原理及基本线索讲解准确、清晰、内容充实。 4. 注意将本学科内容与社会实践相联系或与专业实践相联系。 5. 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注重介绍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充实教学内容。				
教学方法 (25)	6. 突出重点，解决难点，方法得当。 7. 注意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8. 有针对性地改革教学方法，更新教学手段，优化教学过程。				
教学效果 (25)	9. 学生认真学习本课程后，能掌握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并能理解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10. 课堂纪律好，学生学习兴趣浓。				
合计得分					

**说明：**请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根据每项“评估内容”，在“评估”栏中你认为合格的等级格里打分，每项限打一个分，否则作废。

附 2: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课(技能课)教学质量学生评估表

院(部)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等级及分值			
		A	B	C	D
		好 25—20	较好 19—15	一般 14—10	较差 9—1
教学态度 (25)	1. 教学态度认真、工作负责, 严格要求自己和学生, 注重教书育人。 2. 认真辅导、批改实验报告, 及时了解学生技能学习、实验操作的情况。				
教学内容 (25)	3. 实验操作或技能训练的讲解准确, 过程简洁明了。 4. 注意将本学科内容与生产实践、专业实际相联系。 5. 改革更新教学内容, 注意吸收新成果, 充实新内容。				
教学方法 (25)	6. 突出操作或训练的要领, 解决难点, 教师示范准确熟练。 7. 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 及时正确地分析学生操作或训练中产生的错误, 引导学生正确掌握知识与技能。 8. 有针对性地改革更新教学方法, 形式多样。				
教学效果 (25)	9. 学生认真学习本课程后, 能准确掌握本门实验课或技能课的基本知识及技能, 并能独立操作、演示。 10. 课堂纪律好, 学生学习兴趣浓。				
合计得分					

**说明:** 请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 根据每项“评估内容”, 在“评估”栏中你认为合格的等级格里打分, 每项限打一个分, 否则作废。

附 3: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同行专家评估表

院（部）\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项目	评 估 内 容	评估等级及分值			
		A	B	C	D
		好 25-20	较好 19-15	一般 14-10	较差 9-1
教学态度 (25)	1. 教学目标符合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教育做到明确、恰当、具体可行(结合教案及教学实际运作情况评定)。 2. 是否钻研教学大纲和材料；是否制定了授课计划；是否编写了教案。				
教学内容 (25)	3. 教学中能介绍本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基本概念、原理讲解透彻，论证严谨，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4. 教学程序安排系统完整、层次分明；教学组织连贯有序，衔接自然，疏密有致。 5. 教学中能体现学术性、艺术性、学科思想性，注意学生能力培养。				
教学方法 (25)	6. 教学中能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启发性，视学生情况正确而灵活地选择教法、指导学法。 7. 恰当利用各种辅助性教学手段，演示与讲解配合紧密。 8. 教师仪表整洁，遵守课堂教学礼仪和教学纪律；能用标准流利的普通话授课；板书规范，布局合理。				
教学效果 (25)	9. 教与学有机配合，教师循循善诱、科学指导。课堂气氛活跃而有序，学生积极思考、学习主动。 10. 教师掌握“三基”，教学精力投入，治学严谨，既教书又育人，总体印象好。				
合计得分					

**说明：**请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根据每项“评估内容”，在“评估”栏中你认为合格的等级格里打分，每项限打一个分，否则作废。

附 4: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艺术）

院（部）\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项目	评 估 内 容	评估等级及分值			
		A	B	C	D
		好 25—20	较好 19—15	一般 14—10	较差 9—1
教学态度 (25)	1. 教学目标符合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 治学严谨, 备课认真, 所需资料齐备, 严格要求, 能进行恰当的思想教育。 2. 讲授内容符合大纲和教学进度要求, 针对性强。				
教学内容 (25)	3. 对相关艺术技能的讲解准确、过程简介明了。 4. 相关课程前准备充分, 教学程序安排系统完整、层次分明; 教学组织连贯有序, 衔接自然, 疏密有致。 5. 能不断学习, 提高教学质量, 增加新的学习内容。				
教学方法 (25)	6. 能够经常性的示范, 进行一对一的指导, 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7. 善于启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带动学生的创造性学习热情。 8. 教学手段多样化。 9. 语言表达清晰、流畅、生动, 师生互动性强, 能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教学效果 (25)	10. 学生经过学习后能够掌握相关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11. 课堂纪律好, 学生学习兴趣浓。				
合计得分					

**说明:** 请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 根据每项“评估内容”, 在“评估”栏中你认为合格的等级格里打分, 每项限打一个分, 否则作废。

## 附 5: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表（体育）

院（部）\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名称\_\_\_\_\_

项目	评 估 内 容	评估等级及分值			
		A	B	C	D
		好 25—20	较好 19—15	一般 14—10	较差 9—1
教学态度 (25)	1. 治学严谨，备课认真，器材准备齐全，场地教学布置合理，讲课富有激情，为人师表。 2. 严格要求，平等待人，对有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品质意识教育。				
教学内容 (25)	3. 教授内容符合大纲和教学进度要求，任务明确。 4. 讲解简明，术语正确，步骤清楚，示范正确。 5. 教学内容熟练，重点突出。				
教学方法 (25)	6. 能够经常性的示范，进行一对一的指导，解决学习中遇到的问题。 7. 严密紧凑，灵活多样，控制全局，纠正错误及时。 8. 注意培养学生的技能，发挥学生的创造性，手段有效。 9. 注重培养学生团队协作精神和情感意志的培养，精神饱满，言传身教，以身作则。				
教学效果 (25)	10. 学生注意力集中，遵守纪律，听从指挥。 11. 课堂纪律好，学生学习兴趣浓。				

**说明：**请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根据每项“评估内容”，在“评估”栏中你认为合格的等级格里打分，每项限打一个分，否则作废。

## 附 6: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技能)课教学质量同行专家评估表

院(部) \_\_\_\_\_ 教师姓名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等级及分值			
		A	B	C	D
		好 25—20	较好 19—15	一般 14—10	较差 9—1
教学态度 (25)	1. 实验、实践课教学目标符合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 能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实验思想、方法和手段, 培养学生追求真理崇尚科学的精神, 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 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 不畏艰难的意志品质(结合教案及教学实际运作情况评定)。 2. 实验、实践课内容充实并能够体现教学目的, 实验课教师的讲授科学和准确, 示范符合规范。				
教学内容 (25)	3. 实验、实践课中能依据本学科特点、基本概念、原理讲解透彻, 过程步骤清楚, 技能训练有效。 4. 实验、实践课用品准备充分, 仪器设备维护完好, 教学程序安排系统完整、层次分明; 教学组织连贯有序, 衔接自然, 疏密有致。 5. 实验、实践课中能体现高教性、实践性、学科思想性, 注意学生基本技能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				
教学方法 (25)	6. 实验、实践课中能实践与理论相结合, 恰当利用各种辅助性教学手段, 演示与指导配合紧密, 视学生情况正确而灵活地选择教法、指导学法。 7. 安全规范: 实验、实践课中使用贵重仪器设备, 电、光、剧毒物品或反应剧烈的物品, 教师和管理人员以高度的责任心进行现场指导, 防止事故发生。 8. 实验、实践课过程中, 教师不断巡回指导, 注意观察学生实验过程,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并帮助学生分析原因和产生的后果。课堂气氛活跃而有序, 学生主动实践。				
教学效果 (25)	9. 实验、实践课结束后, 学生能准确掌握本门实验课或技能课的基本知识及技能, 并能独立操作、演示。 10. 教师掌握“三基”, 教学精力投入, 治学严谨, 既教书又育人, 总体印象好。				
合计得分					

**说明:** 请填表人员以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结合课内外了解到的情况, 根据每项“评估内容”, 在“评估”栏中你认为合格的等级格里打分, 每项限打一个分, 否则作废。

附 7: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报送表

(报教务处教学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班级 人数	年级 本 / 专	学生评 估总分	院(部)评 估总分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项 目	环 节	质 量 标 准
1. 基本素质 (10分)	1.1政治素质 (5分)	政治素质过硬，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思想修养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规。
	1.2业务素质 (5分)	热爱教育事业，不断更新教育思想和理念，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复合型的能力素质以及创造性地教育能力。
2. 教学工作 (35分)	2.1教学准备 (5分)	教师应提前5分钟到教室准备上课。实验、实训课要提前10分钟到达实验室或实训场所，检查设备并做好上课准备。
		教材：自编或选用教材的教材体系新，科学、适用。
		教案：讲稿或教案齐全，清晰，翔实，具可操作性。教案能反映科学新成果和新信息，并能不断更新。
		教学日历：教学日历完整，教学内容和进程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能按时向院（部）提交并及时告知学生。
		教师必须按课表授课，按时上、下课，不得私自停课、调（代）课。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的，须提前办理调（代）课手续。
	2.2课堂教学 (10分)	教学内容：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的要求，基本理论概念清楚、正确，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教学中能吸收新成果，反映新信息，注意介绍学生发展前沿的新动态，理论联系实际。
		教学方法：采用灵活多变且适合的教学方法，能因材施教，讲普通话，表达清楚，条理性强，板书工整、有序，字体规范，必要时应采用多媒体课件教学，体现启发性原则，善于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且效果好。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的改革，注重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教师能够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课堂教学要“以学生为本”。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启发学生的思维。教师要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关注学生的反应，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教”与“学”协调一致、相互促进。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所授课程的考核方式。重视授课过程考核，并在课堂上将所授课程学业考核方式、过程考核的要求及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告知学生。
		教学态度：遵守教学纪律，虚心征求学生和其他教师的意见并积极改进教学，热心指导学生的课外实践等。
		教学效果：实现了课堂教学目标和预定的教学任务，学生掌握了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并有助于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
		教书育人：衣冠整洁，仪表举止言论符合教师身份，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尊重信任，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寓教育于教学过程中。教师在课堂上应以职业要求规范自己，自觉为人师表，尊重、关心、爱护学生，注重与学生沟通和交流，注重对学生的鼓励和引导，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坚持正面教育。教师要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任何情况下，教师都不得在课堂上传授与教书育人无关的内容。
2.3辅导答疑 (5分)	至少隔周进行一次集中辅导答疑，每次不少于1节课。与学生有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辅导答疑时主动热情，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	

	2.4作业 (5分)	作业量适中，且在教学过程中均匀分布。作业能帮助学生获得知识，训练能力。批改及时、认真、细致，有点评，每次布置的作业原则上应全收全改，对作业量大，平行班多的基础课可适当减少批改量，每次应批改不少于50%的学生作业。
	2.5考试 (10分)	试题内容：试题覆盖所学内容，重点、难点突出，难度适中，既能测出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也能反映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各类考试课程应建立题库、卷库，试卷总数不少于10套，采用多样化的考试形式。
3. 科学研究 (15分)	3.1科研素质 (5分)	有较强的教育科研意识、教育科研经验、教育科研知识、教育科研技能、教育科研理论素养、教育科研信息处理能力和教育科研创造能力。
	3.2科研能力 (5分)	有较强的科研课题的选择能力，课题实验方案的制作能力，课题实验的操作能力，实验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能力，课堂教学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论文、研究报告的撰写能力。
	3.3科研成果 (5分)	结合本专业和教学实际，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每年度均有高质量的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成果，且对教学有较大的促进。
4. 工作业绩 (40分)	4.1教学工作量 (8分)	教学工作量饱满，完成学校规定标准。
	4.2教学质量 (8分)	任教各门课程的学生教学质量评价和专家、同行教学质量评价良好；学生学习本门课程后专业技能有较大提高。
	4.3教学获奖 (8分)	在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各项教学及科研评奖中，积极争创，有获奖。
	4.4教学科研立项 (8分)	积极申报或参加校级及省部级、国家级教学和科研立项，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4.5科研工作 (8分)	科研工作量饱满，完成学校规定标准。
合计	100分	

**说明：**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优秀：分值 $\geq 90$ ；良好： $89 \geq$ 分值 $\geq 80$ ；合格： $79 \geq$ 分值 $\geq 60$ ，分值 $< 60$ 分。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实验教学质量 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	------	----	------

			A	C
实验教学准备	1.1 实验准备	5	实验仪器设备调试准备完好,各种耗材配备到位,水电等配套设施完好齐全。	实验仪器设备基本完好,各种耗材基本配备到位,水电等配套设施基本完好。
	1.2 实验教材	5	实验教材、讲义水平高,质量好,内容新颖,符合大纲要求,按时发到学生手中。	实验教材、讲义质量好,内容较新颖,基本符合大纲要求,按时发到学生手中。
	1.3 指导教师备课	5	指导教师备课认真充分,上课有教案或指导提纲,实验前认真预做,保证实验质量。	指导教师备课较认真充分,上课有教案或提纲,实验前有预做,基本保证实验质量。
	1.4 教学态度	5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密切,协调性好,能虚心接受同行和专家意见。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配合较密切,基本能接受同行和专家意见。
实验教学内容	2.1 理论与实验比例	5	理论与实验内容有机结合,学时比例科学协调,符合培养计划要求,利于培养目标实现。	理论与实验内容紧密联系,学时比例基本协调,基本符合培养计划要求,基本保证培养目标实现。
	2.2 实验项目设置	5	项目内容符合相关课程或专业的基本理论要求,满足学生“三基”训练要求。	项目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课程或专业的基本理论要求,基本满足学生“三基”训练要求。
	2.3 实验内容改革	5	注意吸收科学研究新成果,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综合性强,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能吸收一定的科学研究新成果,实验内容有一定的更新,综合性较强。
	2.4 实验教学安排	5	实验教学各环节安排科学合理,组织严密,秩序井然。	实验教学各环节安排基本合理,组织基本严密、有序。
实验教学过程	3.1 实验预习	4	指导教师对学生预习有检查,有提问,对学生预习中存在问题耐心指导。	指导教师对学生预习有检查,有提问,对学生预习中存在的问题有一定的指导。
	3.2 实验讲授	4	教师讲解内容正确,概念准确,层次清楚,思路清晰,示范操作程序规范、熟练,方法正确。	教师讲解概念基本准确,原理基本正确,思路基本清晰,示范操作基本规范,方法基本正确。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A	C
实验教学过程	3.3 实验指导	6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求严格,指导和辅导认真,严守工作岗位。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指导和辅导较认真,要求较严格,能履行本职工作。

	3.4 学生实验	6	学生独立操作，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记录、处理实验数据，实验结果正确，无安全事故发生。	学生基本能独立操作，较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记录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基本正确，无安全事故发生。
实验教学 方法与手段	4.1 实验教学方法	6	能以学生为中心，开展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实验教学方式，学生兴趣高，效果好。	基本能以学生为中心，开展自主式、合作式、研究式为主的实验教学方式，学生有一定的兴趣。
	4.2 实验室开放	5	重视实验室开放，开放时间长、范围广，开放形式多样，效果好。	实验室在一定时间和范围面向学生开放，开放形式多样，有一定的效果。
	4.3 实验教学手段	4	能引进新科技成果，采用网络和计算机仿真实验。	能引进一定的科技成果，有一定的计算机仿真实验。
	4.4 实验技术研究	5	重视实验技术研究，更新实验项目内容和实验设计方案，启迪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实验内容和实验设计方案有一定的更新，对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实验教学 效果	5.1 实验开出率	5	按教学计划和实验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 100%，质量高。	按教学计划和实验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 90%以上。
	5.2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5	按培养计划要求，开出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70\%$ ，效果好。	按培养计划要求，开出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40\%$ ，效果好。
	5.3 实验报告	5	实验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充实，数据准确可靠，绘图规范，实验结果和误差分析正确，批阅认真仔细。	实验报告格式基本规范，实验数据真实，绘图较规范，实验结果和误差分析基本正确，批阅较认真仔细。
	5.4 实验考核	5	实验考核方法科学合理，能反映学生整体实验水平。	实验考核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反映学生实验水平。

**说明：**1. 本方案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20 个。二级指标评价等级分别为 A、B、C、D 四级，评价标准给出 A、C 两级，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种。优秀：A $\geq 15$ , C $\leq 3$ , D=0, A 级得分 $\geq 70$  分；良好：A+B $\geq 15$ , D $\leq 1$ , A 级+B 级得分 $\geq 75$  分；一般：D $\leq 3$ , A 级+B 级+C 级得分 $\geq 60$  分；较差：A 级+B 级+C 级得分 $< 60$  分，或 D $\geq 4$ 。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毕业论文质量 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	------	----	------

指标			A	C
选题质量	1.1 选题难易度和任务量	8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难易度及任务量适宜。	论文选题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 基本体现了综合训练要求, 难易度和任务量基本适宜。
	1.2 选题的应用性和结合实际情况	7	能密切联系社会或生产实际, 或是特殊的有实用前景的理论课题, 有 70%以上毕业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能密切联系社会或生产实际, 或是有一定的实用前景的理论课题, 有 50%以上毕业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论文质量	2.1 查阅文献资料及数据处理能力	12	能独立查阅、检索、处理中外文献资料、素材、实验数据、调研数据, 数量足, 水平高。	基本能独立查阅检索、处理中外文献资料、素材、实验数据, 调研数据数量足。
	2.2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11	能综合运用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熟练运用流行软件进行编程和操作。	基本能运用有关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2.3 论文的构思、布局及写作能力	12	论文构思新颖、观点正确, 结构严谨, 布局合理, 研究方案科学, 结论正确。	论文观点基本正确, 条理较清楚, 布局基本合理, 研究方案基本正确。
论文效果	3.1 论文的应用价值	10	论文有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	观点、结论在理论研究和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
	3.2 开题报告及图表质量	10	任务书、开题报告及正文中的关键词、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等项目齐全, 内容正确, 图表绘制规范准确。	任务书、开题报告及正文中的关键词、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等项目齐全, 内容基本正确, 格式规范。
	3.3 论文摘要及参考文献质量	10	摘要精炼完整, 概括性和检索性强, 用语准确。各参考文献与内容之间联系密切, 数量足, 质量高, 格式规范统一。	摘要有一定的概括性和检索性, 用语基本准确, 各参考文献与内容较符合, 格式较规范。
评阅与答辩质量	4.1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质量	10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认真, 评语具体恰当。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较具体, 评析结论基本与论文水平相符。
	4.2 成绩评定质量	10	答辩小组能依据学生答辩水平结合论文质量, 准确评价, 恰当打分。答辩委员会审定成绩恰当, 完全符合论文质量。	答辩小组基本能依据学生答辩水平结合论文质量评价打分, 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基本符合论文质量。

**说明:** 1. 本体系有一级指标 4 个, 二级指标 10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 评价标准给出 A、C 两级, 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 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等, 优秀: 总分  $\geq 90$ ;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 及格:  $80 > \text{总分} \geq 60$ ; 不及格: 总分  $< 60$ 。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毕业设计质量

## 评价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A	C
选题质量	1.1 选题难易度和任务量	8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难易度及任务量适宜。	选题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基本体现综合训练培养要求，难易度及任务量基本适宜。
	1.2 选题的应用性和结合实际情况	7	能密切联系社会或生产实际，或是特殊的有实用前景的理论课题，有 70%以上毕业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能密切联系社会或生产实际，或是有一定的实用前景的理论课题，有 50%以上毕业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设计质量	2.1 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12	能独立查阅、检索文献资料，翻译一篇以上外文文献资料，数量足，水平高。	基本能独立查阅检索文献资料，翻译一篇以上外文文献资料，数量足。
	2.2 综合运用知识与数据处理能力	11	能综合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熟练使用较为流行的软件进行操作。	基本能运用本学科专业的理论与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使用当前比较流行的软件进行操作或上机编程。
	2.3 方案设计与撰写能力	12	实验方案或设计方案科学严谨，实验数据或工程数据运算方法正确。说明书 6000 字以上，内容正确，条理清楚，语言流畅，结构严谨。	实验方案或设计方案基本科学严谨。实验数据、工程数据运算方法基本正确，说明书内容基本正确，语言较流畅，有一定的条理性。
成果质量	3.1 设计成果的创新性	10	设计方案在实验方法、技术改进和设计理念等方面有创新之处。	设计方案或实验方案在实验方法、技术改进和设计理念等方面有一定的创新之处。
	3.2 开题报告、评阅书及图表质量	10	任务书、开题报告、说明书等项目齐全，内容正确，格式规范。图形、图表、插图绘制符合规范标准。	任务书、开题报告、说明书等项目齐全，内容基本正确，格式基本规范。图形、图表绘制基本符合规范标准。
	3.3 论文摘要及参考文献质量	10	中英文摘要精炼、完整、准确，引用参考文献与题目联系紧密，内容相符，数量足，质量高。	中英文摘要基本完整，各参考文献与题目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内容基本相符，格式基本规范。
评阅与答辩质量	4.1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质量	10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认真，评语具体恰当。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语同设计的质量基本相符，基本能反映设计的水平。
	4.2 答辩小组意见及成绩评定	10	答辩小组能依据学生答辩水平结合设计质量，准确评价，恰当打分。答辩委员会审定成绩恰当，符合设计质量。	答辩小组基本能依据学生答辩水平结合设计质量，进行评价打分。答辩委员会对成绩评审基本恰当，基本符合设计质量。

**说明：** 1. 本方案有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二级指标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价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等，优秀：总分  $\geq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及格： $8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及格：总分  $< 60$ 。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陕商院教〔2014〕32号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 一、考核范围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包括选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

## 二、考核方式与要求

1. 每学期第15周前结束的课程可以在第15周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第15周以后结束的课程在考试周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

2. 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笔试口试相结合、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方式。也可以采用答辩、技能操作、提交作品、论文、撰写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方式。提倡多种考核方式的有机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增强考核的实效性。每门课程具体考核方式依据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执行。

3. 在同一学期,不同班级开设的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要求采用统一的考核方式、同一试题,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考核。

## 三、命题原则与要求

### 1. 命题原则

(1) 代表性原则:考核内容应抓住课程的典型知识点。

(2) 独立性原则:同一知识点不能重复测查。

(3) 难易适度原则:命题时应考虑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难度、区分度合理,避免偏题、怪题的出现,考试卷面不及格率一般应控制在20%以下。

(4) 利于客观评分原则:客观性试题应设定标准答案,主观性试题(包括答辩、作品、论文、报告等)也应设定参考答案或评分要点,以便公平评分。

### 2. 命题的基本要求

- (1) 试题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设计，内容要科学、严谨。
- (2) 试题覆盖面广，同时针对课程特点和教学规律，突出重点，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普遍性。
- (3) 试题规范、题型丰富。为了全面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应根据学科特点和考核目的，选择丰富多样的题型。
- (4) 拟分科学合理，采分精确。试题分值分布、评分标准要做到科学、严谨、合理。
- (5) 每门课程按同一水平要求，同时命两份试卷（A、B卷），A、B卷难易程度基本保持一致。试题文字、符号和插图工整清楚，准确规范。
- (6) 考核命题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并严格把关，减少试题简单重复现象，每年（届）试题更新应超过80%（按分值计算）。鼓励有条件的课程使用试题库。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考核目的制定相应课程命题要求。
- (7) 教考分离课程的命题应由教考分离组织者负责组织命题。

#### 四、试卷印刷

1. 考试一周前将两份试卷（A、B卷），连同《命题审批单》交由主管教学院（部）领导随机抽取；全校公共必修课由教务处随机抽取，然后送学校印刷厂统一印制试卷。严禁由学生送印或领取试卷，违者按教学事故处理。考试前凡与试题有过接触者，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如有泄密，应及时更换试题，同时追究相关泄密人员的责任。

2. 试卷印制好后，由各教学单位按考场分装试题袋后妥善密封保存。

#### 五、监考

1. 监考教师应按时到考场监考，如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向所在单位请假并做好替换安排。

2. 考试前30分钟，监考教师到课程承担单位领取试卷，并直接进入考场。

3. 学生应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由监考教师核查考试学生身份，安排学生抽签决定座位，开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

4. 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尽职尽责，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按规定留存相关

证据，并于本场考试结束后将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交考生所在二级学院。

## 六、成绩评定与试卷保管

1. 考核成绩的评定与记载，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2. 学生的课程总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和卷面成绩等部分组成，没有实验的课程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两部分组成，卷面成绩所占比例不低于 70%；有实验的课程由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和卷面成绩三部分组成，卷面成绩不低于 60%。其它考核方式及各部分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具体构成比例，依据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执行。

3. 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考勤情况、完成作业情况、课堂讨论和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和实验成绩具体要求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制定。

### 4. 笔试试卷评阅的具体要求

(1) 笔试试卷由系（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以流水作业的方式，依照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集体阅卷（不少于三人），用红笔评阅，书写工整，易于辨认。阅卷、总分教师只在每本试卷的第一份上签全名即可。

(2) 填空、选择、判断等题型，正确的打“√”，错误的用下划线标出。其它题型，部分错误的用下划线标出，并按步骤或知识点分步给出得分或零分。大题均在题号处给出本题实际得分，并将各大题的得分填入试卷卷首的得分栏内。

(3) 试卷分数一般不能涂改，若有改动，改动者必须在改动处签名确认。

5.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生成绩。并将任课教师、系（教研室）主任审阅签名后的纸质学生成绩单一式二份交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存档，公共课成绩单由任课教师所在院（部）汇总后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未经选课程序修读的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6. 学生缓考、重修课程考试成绩、教务系统中未注明具体任课教师的课程（环节）考核成绩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负责录入。

7. 试卷以教学班为单位装订。试卷归档及材料装订顺序：封面、命题明细表、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考场记录表、学习情况登记册、试卷成绩统计表、试卷质

量分析表、学生成绩单（含平时成绩、实验成绩、总成绩及构成比例等）、空白试卷、学生试卷（按成绩统计顺序排列）、封底。

同一年级有若干班使用同一套试卷者，第一个班按上述要求装订，其余教学班可不装订“命题明细表、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公共课试卷除上述要求外，须按课程进行成绩分析，并将命题明细表、评分标准与参考答案、课程成绩质量分析表等单独装订成册。

8. 试卷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妥善保管。试卷保管期限为学生毕业后两年。

#### 9. 重修考试、缓考、补考试卷归档办法

(1) 单独组织的重修、缓考、补考试卷由各二级学院归档集中存放，并填写重修、缓考、补考试卷一览表（格式应含课程名称、试卷份数等信息）。

(2) 归档顺序是：重修、缓考、补考试卷一览表、考场记录单、成绩登记表、试卷。

(3) 重修随班考试的试卷不单独存放，和正常考试试卷一并归档。

### 七、成绩管理

1. 学生成绩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备案。

2. 学生可在考试结束后一周上网查询成绩，如有异议，可向课程承担单位申请核查。如成绩确实有误，由任课教师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成绩更正登记表》，经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签字，报教务处审查并予以更正。

3. 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成绩单时，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打印《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经教务处审核后加盖教务处公章。毕业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学生管理部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由教务处交学校档案馆存档。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后，若需成绩证明，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下载中心下载，以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考试管理质量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得分
		A	C	
考务组织 (15分)	考务管理 (5分)	教学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认真负责	教学单位有专人负责考务管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责任心不强	
	日程安排 (5分)	考试日程安排内容具体完整、要求明确；有考试时间、地点、班级、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等内容，考试日程安排合理	有考试日程安排表，考试时间、地点、班级、考生人数、监考人员等内容较完整，考试日程安排较合理	
	试卷归档 (5分)	试卷装订统一规范，内容完整，命题明细表、评分标准、成绩单、平时成绩、试卷分析表等材料齐全；有专门存放试卷的地点	试卷装订不统一、材料不完整、有专门存放试卷的地点	
命题 (30分)	命题原则 (10分)	命题符合大纲要求，覆盖面广，难易适当，突出重点，题意准确；题目数量适宜，拟分科学合理，采分精确	命题基本符合大纲要求，覆盖面较广，题目数量较适宜，拟分较科学，采分较精确	
	试题类型 (10分)	基础题、综合题、提高题所占比例适当；题型有填空、选择、判断、问答、证明、分析、计算、作图等	基础题、综合题、提高题区分不明显，试题类型较单一	
	命题方法 (10分)	院（部）统一安排命题，试题审批手续完善，部分课程实行教考分离，有A、B卷	授课教师自己命题，试题各级审批手续较完善，有A、B卷	
考试过程 (15分)	考场规则 (4分)	横向座位间隔至少一位，纵向座位排列整齐，大教室监考不少于3位，小教室不少于2位，有具体的考场规则，可操作性强，有考场记录表	监考人数按要求配备，有考场记录表，座位安排不合理	
	监考 (4分)	监考教师提前30分钟到场，清点考生人数，检查证件，强调考场纪律，监考人员责任心强，坚守岗位，严格执行考试工作要求，严肃考试纪律，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监考教师监控质量高	能执行考试工作要求，填写考场记录表较认真，考生证件不齐全，监考人员责任心一般，监控质量一般	
	领卷发卷收卷 (4分)	监考人员按规定提前领取试卷，准时发卷，及时有序收卷并上交，考场纪律良好	监考人员能提前领取试卷，发放和收卷较准时，收卷现场秩序一般	
	巡考 (3分)	有专人巡考，能监控考试全过程并能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巡考人员没有按时到达考场，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得分
		A	C	
成绩评定 (25分)	平时成绩 (7分)	平时成绩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认真，成绩记录完整，总评成绩计算比例按规定执行	平时成绩记录较完整，无明显改动痕迹，总评成绩计算比例没有按规定执行	
	评分标准 (7分)	有评分标准，包括每题的正确答案或答案要点、每题的给分依据和掌握尺度以及评分的注意事项，各题答案准确无误	有评分标准、标准较具体，有一定的操作性，各题答案准确无误	
	阅卷评分 (7分)	能严格按照评卷标准及时进行阅卷，以教研室为单位采用集体（不能少于3人）阅卷、流水作业，批阅试卷用红色笔，试卷上有阅卷人、总分人、核分人的签名。若给分有改动，在改动处有签名，核分无误	基本能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没有采用流水作业，没有统一用红笔，有阅卷人签名，更改处没有教师签名，核分无误	
	成绩登记 (4分)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录入成绩，成绩登记准确，填写规范、完整，总评成绩按规定比例计算	没有按规定时间录入成绩，成绩登记无误，填写较规范完整，总评成绩没有按规定比例计算	
试卷分析 (15分)	定性分析 (8分)	对试卷质量分析客观、全面，针对考试成绩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试卷分析签字手续完善	试卷质量分析较全面，提出的改进措施不具体，试卷分析签字手续不完善	
	定量分析 (7分)	成绩统计准确，分布合理	成绩统计较准确，分布较合理	

**说明：**1. 本方案有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16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价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

2.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级。优秀：总分 $\geq 90$ ；良好： $90 > \text{总分} \geq 80$ ；及格： $80 > \text{总分} \geq 60$ ；不及格：总分 $< 60$ 。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陕商院教〔2014〕93号

为规范我校课程重修管理规定，根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重修对象

1. 课程考核不及格、缓考者；
2. 因旷课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而被取消考核资格者；
3. 考试作弊、旷考者。

### 二、重修工作实施办法

1. 重修工作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2. 重修方式分为插班重修、自修和组班重修。重修方式由学生本人根据课程开设和学习情况确定，若因专业培养方案变动及重修人数较多而无法插班重修的，课程需选择自修或组班重修。
3.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随下一级插班重修。
4.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通过改选或再选获得相应学分。
5. 申请重修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后第1-3周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重修申请表》，每学期申请重修门数不得超过4门。
6. 学生参加重修的课程，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每门课程最多申请两次重修。
7. 因考试作弊、旷考者，如确有悔改之表现，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允许正常重修一次。

8. 前六学期成绩不合格课程，必须在前八学期内完成两次重修。第七学期成绩不合格课程，只能在第八学期申请一次重修。第八学期不合格的课程不安排重修，可选择延长学业修业年限或结业。

### 三、重修考核办法

1. 自修方式进行重修的考核，全校统一安排每学期第 10-15 周进行。插班重修的考核随听课班级进行。

2. 重修课程考核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安排实施，教务处负责协调时间和地点。

3. 凡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重修考试，因故不能参加重修考核者需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重修资格，并按旷考处理。

### 四、重修课程成绩管理

1. 缓考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改选、再选均不再重复计算重修学分。

2. 考试作弊及旷考者重修成绩 60 分及以上分数一律按 60 分计，缓考及不及格学生的重修成绩按考试实际成绩记载，考查课参照执行；

3.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重修成绩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陕商院〔2014〕197号

## 第一章 总则

教材选用管理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我校的教材管理工作，更好地为教学服务，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教材的选用原则与选用程序

### 第一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1. 要符合学校各个层次、各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要符合各门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的要求，符合教学规律，有利于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
2. 优先选用近三年版的国家及省（部）级获奖教材、优秀教材、教育部及省级规划教材。公共基础课教材应选用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的优秀教材和推荐教材。
3.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只选用一种教材。
4. 选用教材的内容应该语言表述准确、流畅、文字、符号规范。插图正确、清晰，文图配合恰当。
5. 结合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注意选用多媒体教材或配套电子版教学课件。

### 第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1. 教材科提供教材选用目录，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系或教研室）根据教材选用原则提出选用教材申请，并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选用程序表》，汇总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征订单》，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报教务处教材科。
2. 教务处教材科初审后，报教务处处长及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3. 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随意更换教材版本。确因课程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须更换教材时，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

批后，可重新选用教材。

4. 教材的选用和购置工作每学年进行 2 次，于每年6月和12月份完成，由教务处教材科负责汇总。

### 第三章 教材的采购与发放

#### 第三条 教材采购流程

1. 每年 11 月份由教务处会同学校采购部门组成教材招标小组根据教材招标报名情况通知五家以上供应商参加下一年度的教材招标，通过考察提出教材供应商的初选名单。

2. 由招标小组与教材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确定中标单位，将招标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3. 学校与教材供应商签订教材采购合同，并在每年的 11 月 15 日以前报步长制药法务部审核并备案。

4. 学校采购部门、教务处督促教材供应商履行教材采购合同，确保教材保质保量按时入库，教务处协助财务处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四条 教材的发放

教务处教材科负责组织发放全校的学生教材及教师教材。

### 第四章 教材的管理

#### 第五条 教材的管理

1. 严禁订购、使用包销教材及盗版教材。

2. 所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3. 教师个人或系（教研室）不得向学生推销未经学校批准的教材。教材科不得订购、推销、包销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教材。

4.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上报选用教材，造成学生上课无教材，或由于疏忽错报造成教材积压，应追究当事者的责任。

### 第五章 教材质量评价

#### 第六条 教材质量评价

教材质量评价标准参照（陕商院教〔2014〕45号《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

建设评估方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材选用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 准
1	权威性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获奖教材、重点推荐教材、精品教材，优质教材的比例须达到 95%及以上。自编教材选用比例应小于 5%，严禁选用“包销”教材
2	针对性	与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相匹配，选用符合我校学生培养应用性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实际，有利于实现培养目标的教材
3	适用性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及本科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社会就业需要，特别是应用性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该教材学习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能激发学生的兴趣，满足求知需求，可读性强
4	规律性	符合从易到难，循序渐进的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各种技术技能性能力的培养
5	完整性	能完整地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反映内容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注意与其它课程的衔接，体系严密，正文、例题、习题、参考文献齐全，结构完整，适用现代教学方法与手段
6	理论性	能正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7	科学性	内容及组成体系具有科学性，内容的广度与深度符合学生专业的需求，能为学生所理解，理论联系实际，有助于帮助学生认识并解决学习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内容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果，能反映相关知识的最新进展和未来发展方向。
8	思想性	符合大学生身心特点，弘扬民族文化精华，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
9	先进性	能将本学科的经典内容与时代有机结合，反映最新科研和教学研究成果
10	编校印装	正文、插图、习题、参考文献、辅助材料等齐全，文字与图表的使用科学，严谨、规范、生动、可读性强，适合我院学生的阅读水平，编校质量高，印刷清晰光洁，装订平整

#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暂行)

陕商院教〔2013〕57号

为强化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减少并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在教学各个环节中，因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缺失，导致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并造成不良后果的，都属于教学事故。

### 1、事故的分类

根据教学与管理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管理类（A类）、教学类（B类）、教学保障类（C类）共三类。（详见表一）

### 2、事故的等级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后果，分为重大教学事故（I级），严重教学事故（II级），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 1. 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后果和影响，报告相关二级学院或教务处。二级学院或教务处查实后，由事故责任人所在的单位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详见表二）。

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并及时报教务处。

### 2. 事故认定

I级事故先由教务处初核，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再报院务会审批。教务处工作人员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由主管教学学校长核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II、III级事故由二级学院核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批。

##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其级别和情节给予责任人以下处理意见或处分：

I级事故由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务)，并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若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况报人事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责任人认识较差的，会同人事部门报学校院务会议研究决定对责任人实行留岗待聘直至解聘。

II级事故责任人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当年不得晋升职称，并扣发两个月岗位津贴。一学期内累计发生两次II级教学事故者，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并视后果和影响给予行政警告或记过处分。

III级事故责任人由教务处行文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有关教研室、二级学院、部、处应加强教育、督促和检查其整改。一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III级教学事故者，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二级学院或部门，视其具体情况在年度单位（部门）考核时不能评为优秀部门。

四、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主的“教学事故仲裁复核委员会”，成员包括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委员会、纪检委、工会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五、教学事故仲裁复核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和对已认定与处理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复核及仲裁。同时本暂行规定未列入的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分类，由教学事故仲裁复核委员会确认。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表一

## 教学管理类（A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专项评估中，对不合格现象未做相应整改	I
A2	不履行其在教学管理工作方面所承担的岗位职责，玩忽职守，严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进程或教学任务的完成	I
A3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实施，导致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对《培养方案》中涉及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的课程体系，以及其他教学环节方面的问题未加认真审核，严重影响《培养方案》的完整实施，导致影响各类评审的通过或影响教学运行	I
A4	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与教学运行实际严重不符	I
A5	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对各项教学任务未能认真审核和周密安排，导致课程不能按时开课，或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允许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承担教学任务	I
A6	对本部门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者	I
A7	在任课资格和评职称资格审查中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I
A8	不严格认真履行其在教学管理工作所应承担的岗位职责，不及时准确地传达学校有关教学任务、教学安排、会议精神，导致工作延误并造成一定损失	II
A9	不认真管理，所属单位教学管理工作人员连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教学事故率连续两个学期居全校第一	II
A10	所属单位的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现象（迟到、早退、无故缺课）和违反考试纪律现象（考试违纪、作弊）居全校第一，教学质量下降	II
A11	任课教师无论以何种原因停课，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停课时间超过一个教学周（含两周），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A12	不认真履行学校有关教学纪律，不能对本单位违犯教学纪律的现象及出现的教学手段及时发现、严肃处理者	II
A13	培养方案中应开课，但未安排课程进入课表，影响正常教学	II
A14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修改《人才培养方案》者	II
A15	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失误造成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II
A16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妥善解决或致使课程停止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II
A17	因没有按时提出订购教材计划，或错订、漏订教材，影响教学的；或因错订教材，造成积压报废金额较大者	II
A18	管理松懈，对所属单位内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进度不了解、不督促、不检查，下属管理人员经常出现教学事故	III
A19	在学校或教务处组织的抽查中，一学年内三次抽查违反课堂纪律现象均居全校违纪次数第一位；连续两个学期违犯考试纪律现象均居全校违纪次数第一位	III
A20	对教师管理工作松懈，无管理措施，本单位任课教师违纪现象严重，一学期教学事故率达 10%（教学事故率=违纪次数/专任教师人数）	III
A21	违犯教学纪律、上课时间找学生谈话或因其他活动影响学生上课	III

A22	上课两周内学生名单未送达任课教师	Ⅲ
A23	因工作失误，致使监考教师未到场或考场监考教师不足	Ⅲ
A24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尚未领到教材	Ⅲ
A25	教师已事先请假，而有关人员未及时通知到学生，造成学生在教室空等	Ⅲ
A26	实验课因实验室工作人员及教学人员准备不充分，致使部分仪器不能正常使用；	Ⅲ
A27	不能及时制定、下发课程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Ⅲ
A28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影响学生正常考试者	Ⅲ
A29	因工作失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未及时到位，又未能及时妥善解决，贻误教学活动	Ⅲ

### 教学类（B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在课堂上散布严重违反教育方针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I
B2	未经申请、批准而擅自停课、调课、请人代课者，教师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无故缺课；或授课不按课表规定的课程、时间、地点、教学班进行，随意变动，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
B3	在教研或论文写作等活动中，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者	I
B4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或因从事第二职业和社会活动妨碍正常教学者	I
B5	在校外指导实习、社会调查不负责任，致使事故发生并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I
B6	遗失或损毁学生作业、已考试卷和成绩册及学籍资料、实验、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者	I
B7	未经学校、二级学院同意，无故减少学期课程内容 1/4 以上者	I
B8	对教学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由于教师的原因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由于组织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重大损失	I
B9	非因不可抗拒原因（如灾害性天气、班车误点或其他突发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在 5 分钟以内；或提早下课 2 次以上者	II
B10	课前未认真备课，教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或未带任何教材和教学资料进教室执教，耽误教学者	II
B11	不认真履行学校有关考试工作的规定，本人批阅的试卷出现严重错误，专项评估为不合格者	II
B12	教育学生言语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或对学生实施体罚情节轻微者	II
B13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II
B14	在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放纵、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弄虚作假者。	II
B15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变更或不执行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严重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	II
B16	未按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或实验报告	III

B17	未能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试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造成学生不能及时查阅本人成绩	III
B18	教师上课时接听或拨打手机	III
B19	对考试中的作弊学生不制止、不处理、不上报	III
B20	在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缺失对学生的 学习指导	III
B21	擅自提前 2 学时以上结束上课，或教学进度滞后或超前 6 学时（含 6 学时）以上（以上报的 教学进度表为准）者	III
B22	在课堂上，不重视维护教学秩序，对学生不严格要求，对迟到、早退、睡觉及旷课的学生不 进行相应管理者	III
B23	对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进行加密，造成其他教师无法上课，影响正常教学者	III
B24	停课未补课或已办理调课手续但未履行补课约定者	III

### 教学保障类（C 类）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已到上课时间，有关人员未打开教室门，使课程延迟进行或无法进行	III/ II
C2	未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同意，非教学活动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正常课程延迟进行或无法进行	III/ II
C3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课程、实验中断或无法进行	III/ II
C4	接到教室、实验室的报修（如桌椅、电灯、黑板等报修）通知后，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及时维 修，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II
C5	教学仪器设备（如多媒体等）损坏后，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I/ II
C6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导致教学、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I/ II
C7	教学设备、教学用品、实验仪器、实验药品报购后，由于个人原因未及时采购、供应导致教 学、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I/ II
C8	在上课时间内，铃声或广播乱响，影响教学环境	III
C9	无上、下课铃声或上、下课铃声不准确，误差达 3 分钟以上	III
C10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地（包括教学楼卫生间）卫生状况差	III

# 陕西省高等学校 教师行为七不准

- 一、不准参加和支持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
- 二、不准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科研成果；
- 三、不准在教育教学中收受他人的财物；
- 四、不准强迫学生购买书籍和参考资料；
- 五、不准旷课、随意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
- 六、不准在课堂上抽烟和使用移动电话；
- 七、不准散布有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